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7.89%；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86港元折讓約5.79%。

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2,202,788,015股股份其中約18.1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602,788,015股股份其中約15.37%。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成功配售為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56,000,000港元及約55,3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38港元。董事擬動用上述之款項淨額在香港作物業投資用途。

警告：買賣股份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及在配售協議並未被配售代理根據其有關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

協議雙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持有27股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7股股份之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預期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不會在配售事項後引進任何本公司的新主要／控股股東。倘若有任何承配人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新主要／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作出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7.8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86港元折讓約5.79%。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2,202,788,015股股份其中約18.16%；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602,788,015股股份其中約15.3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9.68%，及(i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8.16%。根據全部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發及發行為基準，現有的一般授權之發行股份限額406,498,297股股份將被用去約98.40%。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故之規定)而終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履行及／或全部或部份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且配售事項亦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一切有關責任及負債自此將會終止及無效，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配售協議被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若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事故，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率，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上佳機會，同時亦能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成功配售為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56,000,000港元及約55,3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38港元。董事擬動用上述之款項淨額在香港作物業投資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在配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一事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在配售400,000,000股 配售股份一事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附註1)	1,109,800,613	50.38	1,109,800,613	42.64
李雄偉先生 (附註2)	9,425,652	0.43	9,425,652	0.36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35,990,338	10.71	235,990,338	9.07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68,000,000	3.09	68,000,000	2.61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5)	41,106	0.00	41,106	0.00
小計	1,423,257,709	64.61	1,423,257,709	54.68
公眾股東 (附註6)	779,530,279	35.39	779,530,279	29.95
配售代理	27	0.00	27	0.00
承配人	–	–	400,000,000	15.37
小計	779,530,306	35.39	1,179,530,306	45.32
合計	2,202,788,015	100.00	2,602,788,015	100.00

附註：

1.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另由陳明英女士(「陳女士」)(其為執行董事，亦為向先生之配偶)擁有50%權益。
2. 李雄偉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之董事會主席、永恒策略之執行董事兼永恒策略之主要股東。
3.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

4.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
5. 多實有限公司（「多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另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多實結欠正達財務有限公司一筆債項，而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現時正在清盤。根據正達財務有限公司之清盤人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向法庭提交之扣押令，多實持有之股份現時正被扣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多實未有接獲任何有關該扣押令之最新資料。因此，多實現為41,106股股份之登記股東，亦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多實亦擁有該等股份之投票權。
6. 若干承配人可能為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少於5%）。此等承配人現時持有之股份（如有）已包括在「公眾股東」項下。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經營物業發展業務。

警告：買賣股份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及在配售協議並未被配售代理根據其有關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